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1)補充公告  
與中國化學工程集團訂立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2)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樂山項目施工進展

茲提述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樂山協鑫新能源與中國化學工程集團附屬公司就樂山項目工程、建築及安裝服務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其他樂山協議付款條款及代價基準的額外資料。

#### 其他樂山協議的付款條款

由於其他樂山協議關乎樂山項目部分設計、施工及工採建服務，根據其他樂山協議將予作出的付款另行分類為(i)設備費、(ii)原材料費、(iii)施工安裝費、(iv)設計費及(v)間接成本。

上述費用及成本將由本集團分期支付，取決於是否達到協議約定之工程進度目標，當中包括(i)簽署相關其他樂山協議；(ii)協議約定之相關機器、原材料及安裝工程交付狀況；(iii)提交設計圖紙、模組及可行性研究報告；(iv)於樂山協鑫新能源驗收後作出每月進度付款；(v)通過履約評估；(vi)於進一步履約檢查後驗收服務；及(vii)質保期屆滿且無質量問題(視情況而定)。

## 其他樂山協議之代價基準

其他樂山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經與相關承包商協商後，其他樂山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最終金額可視乎原材料成本以及施工計劃及項目設計的變動等多項因素而下調。

其他樂山協議項下的最高總代價乃參照(i)將提供服務的質量標準及成本；(ii)設計、施工及工採建項目的利潤率；及(i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在釐定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公司已參考(當中包括)樂山當地同類項目的成本以及(a)天氣及(b)運輸成本、工資水平、原材料和設備採購價格波動等其他因素。

## 樂山項目施工進展

董事會亦謹此自願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情況。

截止本公告日，樂山10萬噸顆粒硅項目已有部分生產模組完成工程建築及安裝及進入調試待產狀態，即將陸續投產，預計將於年底前全部投入運營。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2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